让意识形态沉默，让生产力说话

——有关改革“方法论”的对话(下)

有些靠唾沫吃饭的人，一说“不争论”就义愤填膺。在去年的“改革共识论坛”上，有人要追究“不争论”倡导者的责任，说它让国民思维能力退化。也有人讨厌“空谈误国，实干兴邦”这句话，说不分是非。其实，假如我们一直纠缠于本本上的意识形态争论，我们至今不会有改革，只有大批判。

吴稼祥

假如现在还争论“单干”会怎样？

我是北大经济系七七级的，1980年做学年论文，回安徽老家做农村调查，沿途看见安徽与江苏边界上旗帜飞扬。那些在江苏地界上的旗帜上面写满标语，主要内容是“坚决抵制安徽单干风！”

为什么要抵制安徽单干风？不是农民要抵制，是管农民的人要抵制。农民就像水一样，被“三面红旗”的抽水机抽到“人民公社”的山顶上，日日夜夜都想着往山下的单干田里流。不流，就会被蒸发，饥寒交迫，不好活命。这样的悲惨故事多如牛毛，只说一个，当年一领导到山村视察农户，一老农出来接待。“只有你一个人？”领导问。“俺全家5口。”老农答。“为什么没见？”“俺全家只有一条裤子，俺穿了，他们光腚，都躺在炕上。”

反对单干的人，当然不会全家只有一条裤子，他们认为单干不是社会主义，宁可要“社会主义”的光腚，也不要农民有裤子。假如现在还在争论要不要单干，估计那户农民全家及其后代连一条裤子都没有了。

好像工商业雇工数量也有过类似争论？

是啊。似乎有一本很牛的书上说，有雇工7到8个，是个体户，超过这个数，就是资本家了。如果一直停留在只有7到8个雇工的个体户阶段，中国现在会是什么局面？如果必须把超过8个雇工是不是资本主义的问题争论清楚，才决定允不允许民营企业家扩大生产、增加雇工，估计这项政策到现在也制定不出来。

工厂雇工数量的争论，让我想起欧洲中世纪经院哲学关于针尖上天使数量的争论。到底针尖上可以站立多少天使？哲学家们绞尽了不少脑汁，有说可站3600个的，有说可站36000个的。这些哲学家不问一问，针尖上能站多少天使，与老百姓生活有关系吗？有关系的，只是教会。针尖上站的天使越多，上帝和教会的威力就越大，教会要发的赎罪券就越多，价格也越高。

不过，工厂雇工数量却与老百姓关系极大，多雇些，就业会增加，经济会发展。

这些争论与意识形态有关吗？

有。意识形态本来要适应生产关系，生产关系要适应生产力。不过意识形态一旦形成，就有惯性。像个辔头一样，要套住生活的骏马。自己不想适应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反而要后两者适应自己。意识形态有一个本事，就是以正统自居，把自己说成“是”，与自己不同的，都定为“非”。如果只在意识形态问题上争论，争论一万年，也不会有结果。而且为现行意识形态服务的权力机关，也会加入争论，当然，它们更愿意用审判的方式与你“争论”。中世纪的宗教裁判所，干的就是这种活。

不争论，就是暂时让意识形态闭嘴，让生产力说话。发展生产力，是实干，不是空谈。

可以说意识形态是偏好问题，不是是非问题吗？

当然可以。欧洲哲学史上有个著名的“奥卡姆剃刀原理”，针对经院哲学家们无休止地争论“共相”、“本质”之类无用的东西，英国哲学家奥卡姆提出，“如无必要，勿增实体”。对这个原理最通俗的解释，来自斯蒂芬·霍金，即“将理论中不能被观测到的所有特征都割除掉”，像割阑尾一样。

邓小平提倡的“不争论”原则，也是一把剃刀，它的原理是：“如无必要，勿争是非”。意思是将改革前和改革中说不清楚的意识形态是非统统搁置。不争论，是不争意识形态是非。实际上，意识形态争论与个人偏好有关系，与是非没有多少关系。要说是非，就是它是否适应生产力发展。一旦涉及到生产力，就没有必要争论，做了才知道。如果因为偏好争论，你喜欢蛋炒饭，我喜欢乌冬面，能争论出结果吗？只能瞎耽误工夫，黄花菜都凉了。

个人偏好，是价值判断；客观是非，是事实判断。争论解决不了事实判断问题。

为什么我们赞扬第一个吃螃蟹的，而不是第一个说螃蟹的人？你不吃，就不知道螃蟹是不是可食的动物，不解剖，也不知道螃蟹是不是腔肠动物。一个事物，只有通过它能做什么，来确定它是什么。

显然，“社会主义”和改革一样，都不是预先设定的东西，而是通过其实践的结果来判断的东西。因此，做优先于说，你做不出来的东西，即使说出来了，也没有意义。

如何判断改革的是非呢？

改革的是非，其实就是利弊，改革就是兴利除弊。什么是“利”？邓小平有个回答：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有利于综合国力增强，有利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毋庸讳言，这三“利”，基本上都是物质生活层面上的好处，也可以归结为两个方面：国家富强，国民富足。

世界上的事情，很少有利无害的，改革也是如此。中国的改革是从破除极端平等主义——平均主义开始的，这表明，先迈的那条腿是“效率”。

但是，效率并非一切，一个良好社会，还要兼顾公平。因此可以说，中国改革的最大利益和可能的弊端，都与这种“效率优先”型改革有关：利是国家开始富强，国民开始富足；弊是两极分化，权钱交易，人心不稳。这是公平这条腿滞后的结果。

说中国改革失败了，是睁着眼睛说瞎话；说中国模式世界最牛，也是睁着眼睛说瞎话。针对目前的病症——公平滞后，启动公平-权利主导型改革，就是当务之急。最近，我似乎看到公平-权利的左腿有迈动的迹象：反腐败标本兼治，不仅打苍蝇老虎，还意图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劳教制度列入强拆名单；户籍制度的栅栏开始松动……所有这些，都有利于公民权利的平等。

冰点时评

别消遣别人的眼泪 别卖弄自己的漠然

程曼祺

“不要把自己的快乐建立在别人的痛苦之上”，是我们从小就常被教导的常识。虽然后来我知道，“建立在他者痛苦上的快乐”有时候是不得已，但我仍然相信更多情况下，这种快乐应该避免——比如消遣别人的眼泪，比如调笑别人的失意。

但在“北影哭泣姐”这一“网络爆红事件”中，我却看到了人们“齐心协力”地消遣着眼泪，调侃着痛苦。网民们对落榜哭泣姐夸张的哭相有众多高论：“就凭这特写没准儿能特招回去。”“她的表情明显在说，‘姚晨行我为什么不行’。”“太有表演天赋了，肿么就落榜了呢”……更有媒体将哭泣姐的照片配以欢快的音乐剪辑成节目，来迎合和吸引这种扭曲的趣味。

但眼泪并不好笑，落榜并不好笑，梦想的破灭也实在不好笑。真正好笑的是，我们觉得别人的痛苦很可笑。“你伤心，我快乐”的阴暗心理虽然一直存在，但如今却好像变得明目张胆。另一种人皆有之的恻隐之心，却在该出现的时候遁入了沉寂。

我相信，大部分调侃“哭泣姐”的网友并无恶意。他们只是稍带自得地贡献了一点“幽默智慧”，只是随手发了几句雷同而空虚的感想。但也正是“并无恶意”的初衷显示了众人心中“消遣眼泪”的理所当然。这种集体的理所当然，甚至比恶意更可怕，因为人人都觉得自己的行为无可厚非，而对这种消遣的指责则成了矫情和哗众取宠，根本不值一提。

这是一种集体的无意识和疏于思考。在“调侃”盛行的网络氛围中，我们一看到爆红事件，条件反射地就要掺和一脚。驰骋键盘，快意鼠标的时刻并没有同情和细想的空闲。于是，消遣他人的眼泪和痛苦，反而变成了一种被追捧的风潮。

消遣他人而不自知，一方面是对他人的麻木，另一方面是对自我的漠然。

如果说网络对这种麻木和漠然有什么新贡献的话，是在于它打乱了人与人之间、人与自己之间的距离分寸。

网络技术的应用，拉近了对话者的物理距离，但并不一定能达成沟通，因为“遥远”并不会因网络而消解。即时、快速、跨地区、跨人群的交流模式，反而容易使我们置身事外，并在隔岸观火的淡定和超脱中，寻得满足和快感。海量用户的参与和跟风，又进一步使得这种快感变得理所当然。聚拢人群的结果，反而是彼此的疏远和冷漠。

另一方面，通过照片、视频等多媒体技术，我们现在能“近距离”地直击事件。但这也常常使人停留在视觉表象的冲击中，变成了习惯性地过眼而不上心。“哭泣姐”的爆红，是因为她夸张的哭相特写。从视觉效果上来说好笑、滑稽。这样就够了，哭泣的脸下，到底是怎样的心情，无人关心。这种远近交错的“看戏”模式，让我们在不知不觉中对他人的痛苦视而不见，把别人的眼泪当自己生活的佐料。

热衷于给自己的生活加佐料，不也正反映了自身生活的贫乏吗？对他人的痛苦不假思索的另一面，是对自己的漠然和疏忽。因为此时别人的眼泪，很可能就是彼时自己的痛苦。它们一并在调侃和嘲笑中被淡忘。

信息爆炸开启了一扇眺望大千世界的窗，同时也掩上了一扇关注自己的门。浸淫于信息之中，看似能拉近我们和远方的距离，却也可能使我们同时疏远世界和自身。请好好看一下自己吧，你会发现调侃有其边界。不管是谁的生活，都不是总能被调侃，总该被调侃的。

没有好好审视过自己的人没有资格去谈“自嘲”，更勿论调侃他人。自嘲是悲壮的，炫耀自我的困顿则是卑微，消遣别人的伤心则有点卑鄙了。

请别消遣了别人的眼泪，还自以为幽默；请别卖弄了自己的漠然，还自觉是淡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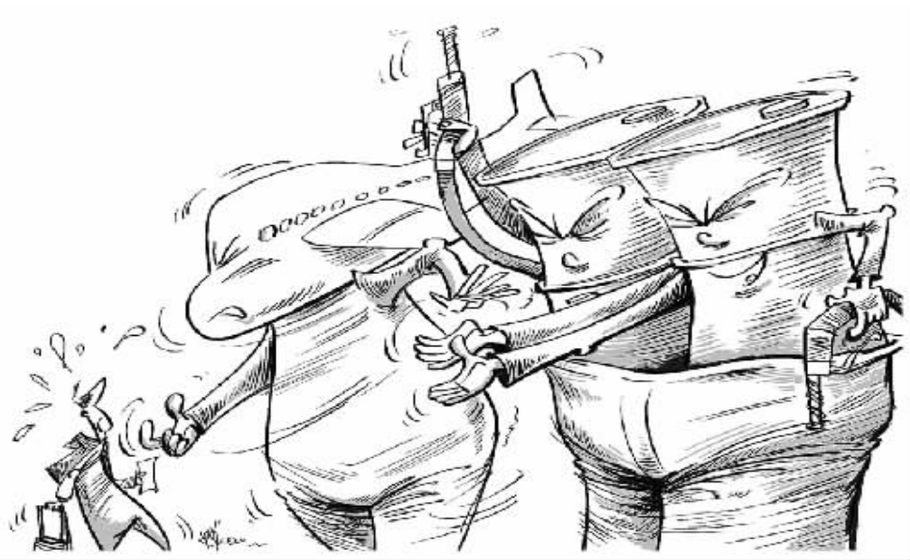

绑 架

随着国内成品油价格于2月25日全线上调，国内航线燃油附加费也紧随其后，即将上调。3月5日起，国内航线燃油附加费将上调10元。（《新京报》3月4日）

漫画：徐 简

代表委员不是“来打酱油的”

邓聿文

全国两会已经开始，一些代表委员的建议也引了舆论的关注。如有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四大节假日全国免费坐火车，另一人大代表、中华慈善总会荣誉副会长周森则说，要力推慈善立法，每人捐一笔工资做公益。

如果一些建议缺少现实可行性，就失去了议政的意义。不能很好地参政议政，可以说是不称职的体现。而不称职，用政协委员、民进中央副主席朱永新的话讲，“意味着67万人缺席”。朱在《人民日报》撰文称，一个代表或委员，作用可能很小，也可能很大；可能碌碌无为，也可能大展宏图；可能积极履职，也可能敷衍了事；可能用心准备议案、提案，也可能不费脑筋交白卷；可能畅所欲言、建言献策，也可能沉默寡言，高高挂起。而这个不同，就看有没有强烈的“角色意识”。

这话说到了点子上。我们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中，有很大一部分人只是把这个头衔当作一种荣誉，或者获取资源的手段，或者一种奖励，而没有明确意识到这是一种责任，自己是选民的利益代言人。角色意识不强，也就不会努力地去做好代表或委员，为“选民”说话。

角色意识的缺席也与人大和政协的制度设计出现偏差有关，没有完全实现“人民代表为人民”。这就使得被选出和推荐的代表委员，一方面其参政议政能力可能不高，无法有效履行职责；另一方面，他们也不大真正可能为民众代言，因为他们连民众是谁都不清楚。再加上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并非专职，而是业余兼做，很少有时间沉下去调研，准备议案提案，可又为了显示自己关心公共利益，因而出现上述雷人建议和雷语也就不奇怪了。

两会中，还有少数“三无”代表委员，即“无提案”、“无想法”、“无反对”的代表委员，他们上两会，似乎只是出席、鼓掌、接受采访而已，如网民所言，是“来打酱油的”。无提案议案尚可理解，不是每个代表和委员都要带着议案提案上两会，没有建议硬要写，也是“为赋新诗强说愁”，质量不会很高。但这些“精英人士”，对事物总该有自己的看法和见解，并且应该善于和勇于表达。

这就涉及到另一问题，即两会要有真正的讨论和辩论，发挥“议会”的辩论功能。目前我们讨论的氛围不足，辩论尤其缺乏。代表委员们虽然也作发言，但基本是表态式的、学习式的或感受式的发言。谈点感想，表个态，说些正确的废话，难道就算尽到了一个代表委员的职责？

随着民众参政议政意愿和能力的提高，随着两会的透明度越来越大，人们对不称职的代表的容忍会越来越小。他们的存在，直接影响到两会的质量和人们对两会的观感。

要提高代表委员的议政水平和两会质量，必须加强代表委员的角色意识，角色意识的树立，一靠个人自觉，二要从外部进行监督。更重要的是，还要改革代表委员的遴选机制，并对他们进行必要的表达和履职能力的培训。最后，还要加强两会的辩论性，它会有效的激发代表委员们的履职意识。

不宜情绪化解读“贪污10万判1年”

殷国安

人大代表建议应将“贪污10万判10年以上”改为1年以上，遭致很多网友的反对，有人斥责他“帮贪官说话”。全国人大代表、广东律师朱列玉在准备提交的《关于修改<刑法>中贪污受贿犯罪不合理量刑规定的议案》中呼吁，应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实际情况，对贪污受贿量刑标准进行修改，并建议每五年对量刑标准作调整。他认为，从1997年现行刑法制定以来，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已经发生巨大变化，有必要对量刑的数字化标准做出相应调整。（《新快报》3月2日）

有人一看这条新闻的标题，还没有来得及细读全文，就判断这个议案是为了减轻贪官的刑期。我觉得这样的批评太过情绪化。如果说，建议“贪污10万判刑1年以上”就是帮贪官说话，朱列玉接着又建议“将贪污受贿犯罪单罪的有期徒刑最高期限延长至40年”，岂不是又对贪官不利？他究竟是要帮贪官，还是要害贪官？

当我们心平气和地读完有关朱列玉的报道，会发现他其实是提出了关于贪污量刑的几个存在的问题。目前《刑法》中有关“贪污10万以上判刑10年以上”的规定，过于笼统，易导致司法不公。举个例子：北京平谷区黑豆峪小学原校长韩宝义贪污15万元被判刑10年，平均每年案值1.5万元；首都机场原董事长张志忠索取或收受款物472万元余元被判刑12年，每年案值近40万元；两者案值相差26倍。如果韩宝义把贪污数额再扩大10倍，也还是判刑10年多一点，造成实际上的“贪污越多越合算”。

我认为朱列玉的建议是有道理的。第一，把原来笼统的说法改为“规定每10万元判刑一年”的计算公式，就可以防止出现“贪污越多越合算”的情况。我赞成这个建议，但不赞成这个标准，每贪污10万元才加判一年，量刑过轻。我以为，应该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职工平均工资为准，每5年一调整。例如2011年全国职工平均工资约42000元，那么官员每贪污这么多钱也应被加刑一年。

第二，根据这个原则，我们就会发现，我国《刑法》原来规定的最长刑期为25年，也不足以威慑贪官，因此就必须考虑实行长期刑。如按照职工平均工资计算，那些贪污420万元的贪官就可能判刑100年，这在国外是正常的。在现行情况下，朱列玉建议把最高刑期25年延长到40年，应该可行。

第三，我以为还要有相关配套的制度。如果刑期延长到40年，则应该在判决时宣布限制贪官减刑，规定服刑不得少于多少年；如果刑期还是现在的最长25年，则应该规定禁止贪官减刑。法律不能包庇、纵容贪官。

自由谈

“自由”不是空洞的口号。它不在政治家的嘴上，不在电视文告里，也不在哲学家的沉思中。它就是平民百姓的生活态度，是一个社会对于异己事物的接纳和尊重，是“异己”们之间因彼此宽容而产生的广阔生活空间

自由是一种宽容的生活态度

赵法生

我曾经长时间的探寻自由的真谛，那个裴多芬宁愿用爱情加生命合起来去交换的东西。我在德国古典哲学的晦涩的文辞中追踪过它，我向英国经验主义大师请教过它，我在俄罗斯文学那令人回肠荡气的长篇巨制中检点过它，然而，我越是苦苦的扣问它，它就越是向我发出斯芬克斯一般的微笑。直到有一天，我在一次邂逅中掀开了它的面纱。

最近，应邀参加吉隆坡一个由当地华侨主办的传统文化研讨会，我的发言题目是孔子的信仰问题，听众是清一色的华人侨胞。茶歇中，当我举起茶杯时，发现一队扇形的人群正向我走来，约有10来个人，清一色地黄袍加身，只是款式和装饰有所不同。他们在熙熙攘攘的大厅里格外引人注意。领头的一位尤其醒目，他戴着一顶黄蓝相间的高帽，如同一顶巍峨的王冠。众人护持着他，分列两厢，犹如众星拱月一般。他来到我面前，递给我一张名片，我匆匆扫了一眼，上面的头衔是“某某道世界联合会无上法王”。我尚未清醒过来，他已经开口宣示，说是“本驾乃天界玄玄上人下凡，奉天承运，布施八方，欲建地上天国，好令众生回向，并将下界有功圣贤册封加入封神榜”云云，并特别说明“本驾暂具肉身之体”。法王？奉天承运？下临凡界？众生回向？肉身？这些词儿依次灌入我的耳中，引起了过电一般的感觉。

在我的乡下老家，一个农民碰上他的邻居有一天胆敢自称“法王”下凡，会毫不犹豫使出胡屠户对付其乘龙快婿的手段，用巴掌让他明白他是谁。但我知道这是什么地方。我使劲睁大眼睛，努力想搞清眼前发生的事情。又有几位护法分别递上名片，称赞了我的演讲，并递给我一张图文并茂的宣传页。此刻，我心里有一种转身逃离的冲动，但我克制着，勉强与他们寒暄几句，也不知道自己究竟在说什么，显现出孩子一般地迷惑与惶恐。但法王似乎并不介意，随着他一声“退下”，一队人马转眼之间飘然离去。

回到房间，与几位同事翻看法王的宣传页，我们乐不可支。原来这是来自台湾的一个民间宗教组织，宣传页上介绍了他们的信仰和教义，大概不出儒释道三教的范围，主要劝人在世行善，死后往生佛国。更逗的是，该教派组织了一次亡灵选秀活动，有幸胜出的几位阴间美女还给人间写来回信，其中一位讲述了她在世时一切依赖老公，馋吃懒做，不求上进，以及在那个世界聆听法音之后的转变。大家都笑出了眼泪。对我们这些青少年时期在文革的无神论氛围中长大，中年后又在市场经济的漩涡中打拼的大陆人而言，还有比这更逗的吗？

然而，擦去笑出来的泪水，我忽然心有所动。他们真有那么可笑吗？他们会不会对我的大惊小怪更觉得不可思议呢？在此后的几天考察中，我又屡屡与法王和他的护法们遭遇，发现这些“牛鬼蛇神”不仅神经完全正常，而且礼数周全，颇有君子风范。通过交谈得知，这种以劝善为目的的民间宗教组织在台湾和东南亚人社会中比比皆是，只要不违背法律，有人信你就行。

我忽然觉出自己的浅陋无知了。那个被庄子嘲笑的井底之蛙，不就是我么？我把自己的那点可怜见识当作全世界，视之为判断真理的唯一标准，反过来将与之不同的一切统统视为异端，其实我才是真正的异端，最令人可笑的不正是我自己吗？

我由此领悟到何谓自由。近代以来的中国人多将自由领会为我行我素，那其实是自由的表象。自由首先是将自己从根深蒂固的我之中解放出来，承认一切异己分子存在的权利。自由在其根本意义上是自我与他者之间权利的界定，自由首先是让他者自由，并在此前提下获得自身的解放与自由。只要每个人不再把他者当成异己，他自己才会免于被视作异己。“我不同意你的观点，但我誓死捍卫你说话的权利”，这句话道出了自由的真谛。

因此，一个不宽容的社会难有自由。我们只有让别人自由，才能获得自身的自由；我只有让别人成为他自己，我才有可能成为我自己。英吉利国王颁布的宪政法令解放的不止是农奴和异教徒，还有国王本人。因此，当孔子说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时，他已经领悟了自由；当我们的先祖说出“天无私覆，地无私载”的时候，他们已经接近了自由。

但“自由”不是空洞的口号。它不在政治家的嘴上，不在电视文告里，也不在哲学家的沉思中。它就是平民百姓的生活态度，是一个社会对于异己事物的接纳和尊重，是“异己”们之间因彼此宽容而产生的广阔生活空间，这空间提供了阳光、水分、土壤，提供了精神生命所需要的一切营养元素，使文明之花得以绽放，使个性化的生命茁壮成长。

征收遗产税还不到时候

冯海宁

3月2日，受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委托，由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收入分配研究院承担的《遗产税制度及其对我国收入分配改革的启示》课题举行中期成果发布会。研究称，我国已基本具备征收遗产税的条件，并建议将500万元作为遗产税起征点。（《京华时报》3月3日）

其实在今年1月，深圳就有过“开征遗产税”的传言，使得不少富人忙着买保险，或考虑是否要过户房产。深圳市有关方面只好辟谣，表示不会在近期开征遗产税。北师大的这个报告恐怕又会让一些富人“忐忑不安”。

尽管《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要求，研究在适当时期开征遗产税问题，但并没有明确何时开征。在笔者看来，虽然征收遗产税很有必要，但现在还不是时候。

一般来说，征收遗产税具有调节收入分配、预防腐败等功能，还可增加国家税收。从全世界114个国家在开征遗产税或对遗产课征其他税收来看，征收遗产税是大势所趋。另外，从促进社会公平、转变增长方式、缩小贫富差距等方面来说，也理应尽早开征遗产税。但是，要开征这一税种还需要具备制度、技术、文化等方面的条件。如果操之过急，不但达不到征收这一税种的目的，还有可能出现诸多负面影响，如导致富人集中向海外移民、遗产提前过户等。

在制度方面，《婚姻法》、《继承法》、《民法通则》等法律为遗产税制的建立和实施做了一定铺垫，但由于个人财产登记、申报制度尚不健全，财产评估制度不够完善，遗产数量和价值很难确认，无法保证遗产在征收之前不被分割或转移等，所以，目前征收遗产税的制度条件和技术条件并不具备。

开征遗产税，显然需要全国人大立法，这将是一个缓慢的过程。也需要税务机关与银行、住建等部门联网，个人所得税全国联网，但相关联网并不健全。如果对“房姐”龚爱爱这样的人，无法在制度上和技术上使其财产浮出水面，开征遗产税就失去了意义。此外，尤其要设计出预防个人财产向国外转移的约束制度。如果不能有效防止财富转移，开征遗产税只会起到“逼”着富人移民的坏作用。

而且，开征遗产税要与宏观税负综合考量。北师大的报告称，若按遗产税收入占税收总额的2%计算，2012年我国税收收入超过10万亿元，此项即能收入2000亿元。如果奔着增加税收的目的征收遗产税，公众恐怕难以接受，因为我国重复征税现象多，间接税过高，纳税人已有怨言。也就说，只有先改革税收结构、降低宏观税负，才能开征新的税种，否则，增加任何新的税种都不妥当。尤其是，必须在保证公民合法财产安全的情况下才能对其征税，如某地出现“亿万富翁遭官员非法拘禁，亿元资产被零元转让”事件，就会让人心生恐惧，只有转移财产而无纳税的想法。

由于中外文化差异，遗产税在国外征收相对容易，在中国征收恐怕会遇到很大的阻力。因为中国的父母比很多国家的父母更想给孩子遗产而不想缴纳遗产税。所以说，只有在制度、技术、文化等各方面成熟的情况下，才适合征收遗产税。